

一百零五年十月二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一〇五〇〇四一三八九號令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為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如下：</p> <p>(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基本必要條件」者，若再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三面向，經向本會申請並認可後，得適用第七款所列優惠措施。</p> <p>(二) 基本必要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三個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申請日前三年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li> <li>2. 最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li> </ol>	<p>一、為提升我國資產管理人才與技術，擴大資產管理規模並朝向國際化發展，訂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鼓勵措施如下：</p> <p>(一)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下稱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基本必要條件」者，若再符合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三面向之<u>之二面向</u>，經向本會申請並認可後，得適用第七款所列優惠措施。</p> <p>(二) 基本必要條件，須同時符合下列三個指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申請日前三年無重大違規情事。但因合併、受讓或股權移轉等情形致經營權重大變動，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li> <li>2. 最近一年度營業利益為正數，且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不低於面額。</li> </ol>	<p>一、為鼓勵投信事業全面發展「投研能力」、「國際布局」及「人才培育」等三面向，爰修正第一款，要求三面向均須符合始得向本會申請認可，並同時配合調降第四款「國際布局」及第五款「人才培育」等二面向之合格標準，以避免條件過嚴並期能提高投信事業參與意願。</p> <p>二、第三款第一目(1)之指標要求首年達成後，標準將逐年提高，考量投信事業自行投研能力之養成與提升非短期能迅速達成，爰放寬逐年之標準。投信事業以首年達成二分之一標準之實際比率為基準，嗣後每年實際比率應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迄實際比率達十分之一後，後續年度則以不超過十分之一為標準。另為釐清指標所稱基金為投信基金，爰酌修第三款第一目(1)、(2)、(4)及第二目之文字。</p> <p>三、有關第四款之合格標準，放寬為五個指標至少符合一個。</p> <p>四、修正第四款第一目之指標</p>

<p>3. 自申請日前三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但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三) 面向一投研能力，包括「自行投資能力」及「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皆須合格：</p> <p>1. 自行投資能力，下列四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二個：</p> <p>(1) 最近一年公私募<u>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下稱投信基金)</u>複委託或委託海外顧問之檔數或規模不超過跨國投資公私募<u>投信基金</u>總檔數或總規模之二分之一；首年達成後，<u>每年複委託或委託海外顧問之實際比率應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迄達十分之一後以不超過十分之一為標準</u>。前述跨國投資公私募<u>投信基金</u>不包</p>	<p>3. 自申請日前三年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或執行無重大缺失。但已具體改善並經本會認可者，不在此限。</p> <p>(三) 面向一投研能力：包括「自行投資能力」及「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皆須合格。</p> <p>1. 自行投資能力，下列四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二個：</p> <p>(1) 最近一年公私募投信基金複委託或委託海外顧問之檔數或規模不超過跨國投資公私募基金總檔數或總規模之二分之一；首年達成後，第二年標準為三分之一、第三年標準為四分之一、第四年標準為五分之一、第五年以後標準為十分之一。前述跨國投資公私募基金不包括單一連結式基金、主要投資同集團子基金之</p>	<p>，將投信事業海外參股投資設立之資產管理公司或成立之海外子公司是否有重大違規情事納入考量，並依據現行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問答集貳三(一)之說明，於本指標增訂投信事業經所屬集團之海外據點協助，拓展國際業務具實質成效之情形，以資明確。</p> <p>五、考量投信基金赴境外公開銷售或私募之困難度，爰刪除第四款第二目規定新臺幣 30 億元之規模標準；另考量市場狀況波動，爰刪除首年達成後，未來每年平均於境外公開銷售或私募之規模成長率須達百分之十以上之要求，僅要求應逐年成長。</p> <p>六、審酌實務狀況，調降第四款第三目關於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服務之標準，參酌鼓勵境外基金深耕計畫面向二評估指標 2.1(1)，放寬為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新臺幣 50 億元；至同目關於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之金額標準，參酌境外基金深耕計畫面向二評估指標 2.2 之</p>
--	---	--

<p>括單一連結式基金、主要投資同集團子基金之組合型基金、投資單一基金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私募基金。</p> <p>(2) 所經理之各類型<u>投信</u>基金至少有三種類型最近一年平均報酬率高於整體投信事業各類型<u>投信</u>基金之平均報酬率。</p> <p>(3) 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二十五人,且投研團隊人數及基金檔數(含全權委託契約數)皆為成長。</p> <p>(4) 對於<u>投信</u>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選股操作及投資組合之建置等訂定嚴謹流程,具有顯著成效。</p>	<p>組合型基金、投資單一基金達百分之七十以上之私募基金。</p> <p>(2) 所經理之各類型基金至少有三種類型最近一年平均報酬率高於整體投信事業各類型基金之平均報酬率。</p> <p>(3) 最近三年投研團隊人數(含基金經理人、投資經理人及其他投資研究人員)之年平均至少達二十五人,且投研團隊人數及基金檔數(含全權委託契約數)皆為成長。</p> <p>(4) 對於基金或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投資管理、風險控管、選股操作及投資組合之建置等訂定嚴謹流程,具有顯著成效。</p> <p>2. 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下列二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p>	<p>認定標準,修正為新臺幣一百八十億元,但考量市場狀況波動,刪除首年達成後,未來每年平均顧問資產成長率須達百分之十以上之要求,僅要求應逐年成長。</p> <p>七、考量市場波動情形,且國外資金投資於投信基金之金額並非投信事業單方面能掌握,爰刪除第四款第四目關於首年達成後,未來每年平均投資金額成長率須達百分之十以上之要求。</p> <p>八、依據現行鼓勵投信躍進計畫問答集貳三(五)之說明,於第四款第五目之指標增訂投信事業取得國際性認證之情形,以資明確。</p> <p>九、有關第五款之合格標準,放寬為三個指標至少符合一個。</p> <p>十、配合第一款要求三面向均須符合始得向本會申請認可,爰配合修正第七款優惠措施之適用情形,規定符合「基本必要條件」者,若再符合三面向,則可選擇一項優惠措施;若額外再達成第六款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最多可選擇二項優惠措施。</p>
---	--	---

<p>2. 資產管理規模及其成長情形，下列二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一個：</p> <p>(1) 最近一年公私募<u>投信</u>基金（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全權委託資產規模為我國投信業者管理資產規模排名前三分之一。</p> <p>(2) 最近一年公私募<u>投信</u>基金（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全權委託資產規模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市場規模平均成長率加百分之五以上。</p> <p>(四) 面向二國際布局，下列五個指標須至少符合<u>一</u>個：</p> <p>1. 有於海外參股投資設立資產管理公司或成立海外子公司並實際拓展國際業務，<u>且最近三年未受當地主管機關重大處分；或經所屬集團之海外據點協助，拓展國際業務</u></p>	<p>(1) 最近一年公私募基金（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全權委託資產規模為我國投信業者管理資產規模排名前三分之一。</p> <p>(2) 最近一年公私募基金（不含貨幣市場基金）及全權委託資產規模至少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最近一年資產規模成長率為正，並達市場規模平均成長率加百分之五以上。</p> <p>(四) 面向二國際布局，下列五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二個：</p> <p>1. 有於海外參股投資設立資產管理公司或成立海外子公司並實際拓展國際業務之情形。</p> <p>2. 最近一年赴境外（不含 OBU 及 OSU）進行銷售或私募基金活動，具<u>有</u>實際<u>銷售</u>成果（例如銷售或私募基金達等值新臺幣三十億元之規模）；首年達</p>	<p>十一、考量實際狀況並鼓勵投信事業創新，修正第七款第二目之優惠措施，允許經認可並選擇適用該優惠措施之投信事業，如因基金產品設計涉及法規修正，而無法於一年之有限期間內使用該優惠措施，得經向本會申請核准後遞延使用。</p> <p>十二、考量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七條，已刪除投信事業投資或交易應依制式書面格式應記載事項之規定，未來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與檢討等四流程作業由投信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規範，爰刪除第七款第四目之優惠措施。現行第七款第五目移到第四目。</p>
--	---	---

<p><u>具實質成效</u>。</p> <p>2. 最近一年赴境外（不含 OBU 及 OSU）進行銷售或私募<u>投信</u>基金活動，具實際成果<u>且逐年成長</u>。</p> <p>3. 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u>新臺幣五十億元</u>；或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至少達新臺幣一百<u>八十億元</u><u>且逐年成長</u>。</p> <p>4. 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u>投信</u>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至少達新臺幣四十億元。</p> <p>5. 接受專業顧問公司評鑑，<u>或取得國際性認證</u>。</p> <p>(五) 面向三人才培育，下列三個指標須至少符合<u>一個</u>：</p> <p>1. 最近一年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與我國校園合作，提供金融教育培訓、實習或儲</p>	<p>成後，未來每年赴境外銷售或私募之基金規模成長率達百分之十以上。</p> <p>3. 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全權委託操作、或提供具運用決定權之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資產規模達我國業者相關資產管理規模由高而低排名前三分之一；或國外資金委由投信事業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最近一年平均顧問資產至少達新臺幣一百二十億元，首年達成後，未來每年平均顧問資產成長率達百分之十以上。</p> <p>4. 國外資金投資投信事業於境內發行之基金，最近一年平均投資至少達新臺幣四十億元；<u>首年達成後，未來每年平均投資金額成長率達百分之十以上（以原始投資成本計算、不包含標的價格之上漲）</u>。</p> <p>5. 接受專業顧問公司評鑑。</p> <p>(五) 面向三人才培育，下</p>	
---	--	--



<p>備人才培訓，績效卓著。</p> <p>2. 培育內部人才進行與業務相關之進修、考試、參與國際性論壇或座談會等培訓活動，且成效卓著。</p> <p>3. 金融控股公司、國內外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移撥相當人力等資源至投信事業，以協助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有顯著成效。</p> <p>(六) 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每項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u>本會</u>認可後，可視為達成前開三面向之其中一個指標。</p> <p>(七) 優惠措施：符合「基本必要條件」<u>及</u>三面向，可選擇一項優惠措施；若<u>另再達成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u>，最多可選擇二項優惠措施。</p> <p>1. 放寬投信事業每次送審之投信基金檔數上限，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p>	<p>列三個指標須至少符合二個：</p> <p>1. 最近一年辦理資產管理人才培訓計畫，或與我國校園合作，提供金融教育培訓、實習或儲備人才培訓，績效卓著。</p> <p>2. 培育內部人才進行與業務相關之進修、考試、參與國際性論壇或座談會等培訓活動，且成效卓著。</p> <p>3. 金融控股公司、國內外集團母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移撥相當人力等資源至投信事業，以協助發展資產管理業務，有顯著成效。</p> <p>(六) 其他對提升我國資產管理業務經營與發展有具體績效貢獻事項。每項具體績效貢獻事項經認可後，可視為達成前開三面向之其中一個指標。</p> <p>(七) 優惠措施：符合「基本必要條件」者，若再符合三面向之<u>之二面向</u>，<u>則</u>可選擇一項優惠措施；若三面向皆符合，最多可選擇二項優惠措施。</p>	
---	--	--

<p>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縮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p> <p>2. 簡化特殊類型基金之申請程序。<u>如因產品設計涉及法規修正者，得經向本會申請核准後，遞延使用本優惠措施。</u></p> <p>3. 放寬投信事業募集<u>投信</u>基金運用基金資產相關之投資比率，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之限制。</p> <p><u>4.</u> 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之其他優惠或便利措施。</p> <p>(八) 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條件者，得於每年六月底前檢證向本會申請認可，同時一併提出欲適用之前款所列優惠措施。認可有效期間為一年。</p>	<p>1. 放寬投信事業每次送審之投信基金檔數上限，或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但書規定，縮短申報生效期間為十二個營業日。</p> <p>2. 簡化特殊類型基金之申請程序。</p> <p>3. 放寬投信事業募集基金運用基金資產相關之投資比率，不受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之限制。</p> <p><u>4. 簡化投資交易之分析、決定、執行與檢討等四流程作業。但限於符合第三款第一目之4之指標者，得給予本優惠。</u></p> <p>5. 在符合相關法令規範下之其他優惠或便利措施。</p> <p>(八) 投信事業符合第二款至第六款所定條件者，得於每年六月底前檢證向本會申請認可，同時一併提出欲適用之前款所列優惠措施。認可有效期間為一年。</p>	
---	--	--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u>五年十</u> 月<u>二十六</u>日金管證投字 第一〇<u>五〇〇四一三八</u> <u>九</u>號令，自即日廢止。</p>	<p>二、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 月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 〇四〇〇一八五五一號 令，自即日廢止。</p>	<p>廢止現行本會一百零五年十 月二十六日金管證投字第一 〇五〇〇四一三八九號令規 定。</p>
---	---	--